

证券代码：838280

证券简称：盛世华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浩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63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0）及《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本公司无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63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森、孙雪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盛世华安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